

<<宋代科举与文学考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宋代科举与文学考论>>

13位ISBN编号：9787534742149

10位ISBN编号：7534742145

出版时间：2006-3

出版时间：大象出版社

作者：祝尚书

页数：4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宋代科举与文学考论>>

内容概要

宋代是科举制度大变动的时代，也是历史上科举空前繁荣的时代，两宋科举在整个中国科举制史上有着特殊地位，其科制之复杂及承上启下的历史作用，是前后几朝所不能相比的，但学界历来对之研究极少。

本书作者从大量文献中钩稽梳理，全面探讨了宋代科举沿革变迁的来龙去脉，以及科举制度、科举考试与文学发展的关系。

本书共收录了作者的论文22篇，傅璇琮先生在序言中高度评价说：“这部著作虽然看起来是论文集，实际上是全面考论宋代科举的专著，并且将两宋科举制度的变化沿革与文学、理学、文化风尚、士人生活，甚至举子用书之刻印、发行等，作广泛而具体的探讨，这种细致的考索与极有新意的拓展，是近二十年来宋代科举与文学、文化交结研究所未有的。

”“读祝先生此书，确使人有俯览全局之感。

”

<<宋代科举与文学考论>>

作者简介

祝尚书，1944年10月出生于四川阆中。

1982年获硕士学位。

四川大学中文系教授，中国古代文学、文献学博士生导师，四川省学术带头人。

曾主持国家、教育部及四川省研究课题多项，并获教育部、四川省优秀社科成果奖。

著有《卢照邻集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卢思道集校注》（巴蜀书社）、《北宋古文运动发展史》（巴蜀书社）、《宋人别集叙录》（中华书局）、《宋人总集叙录》（中华书局）、《宋代巴蜀文学通论》（巴蜀书社）等多种。

发表学术论文一百多篇，涉及唐宋（主要为宋）文学、文献学及史学。

<<宋代科举与文学考论>>

书籍目录

序宋代科举发解制度考论 一、发解条制考 二、发展中的锁厅试、别头试条制考 三、发解中的“解额”问题 四、发解中的“寄应”问题 五、宋代发解制度得失论宋代科举省试制度考论 一、举了赴省及其他 二、省试条制述略 三、省试机构、知举官及考试流程 四、省试奏名数额 五、省试录取下均及“五路法”宋代科举类省试制度考论 一、兵戎中的权宜创制 二、四川类省试的制度变迁 三、四川类省试进士的待遇 四、四川类省试的历史评价宋代科举殿试制度考论 一、由覆试引发的制度变革 二、殿试的程序 三、殿试中的“特奏名” 四、殿试的历史作用 附考：宋代的“宾贡”宋代诸科制度考论 一、诸科置罢考 二、诸科的考试 三、“新科明法”考 四、论宋代诸科之弊宋代制科制度考论 一、宋代制科置罢考 二、宋代制科的考试 三、也说书判拔萃、博学宏词科 四、陈彦古应暴贤良年代考 五、宋代制科制度的特色和失误宋代词科制度考论 一、词科科名变迁考 二、词科程试格法考 三、词科盛衰考 四、宋季词科应试登科考 五、宋代词科制度平议宋代科举糊名誊录制度考论 一、糊名誊录由来考 二、糊名誊录程序考 三、宋人对糊名誊录制的争议 四、糊名誊录制的利弊得失宋代进士科考试的诗赋经义之争 一、由诗赋策论之争到诗赋经义之争 二、“诗赋优越论”与“经义优越论” 三、诗赋经义之争由对立到调和 四、诗赋经义之争平议论宋代科举时文的程式化……北宋后期科举罢诗赋考宋代科举与理学——兼论理学对科场时文的影响宋代科举用书考论南宋古文平点缘起发覆——兼论古文评点的文章学意义宋代科场的作弊与革弊宋代登第进士的恩例与庆典论宋初的进士行卷与文学“科名前定”：宋代科举制度下的社会心态北宋“太学体”新论论北宋科举改制的异变与南宋文学走向“群子事业”与“举子事业”——论宋代科举考试与文学发展的关系论乾淳“太学体”后记

<<宋代科举与文学考论>>

章节摘录

国朝贡举，率循唐旧，间命他官知贡举，而贡院固属礼部。
元丰尝废贡院，印亦随毁，寻复给印，而贡院则犹取具临时。
元丰末年，开宝寺实寓贡院火，试官有焚死者，而试卷悉为灰烬。
此非有司苟简之过欤？

崇宁弥文，创建外学，以待四方所贡士，则礼部贡院自是特起，不复寓他所矣。

政和二年（1112），又从董正封建请，令诸州遍立贡院。

慕容彦逢有《贡院即事》诗，题下原注：“自崇宁癸未（二年，1103）叨备从班，距今十有四年间，五间贡举。

文官花在试厅前。

”诗曰：“文官花畔揖群英，紫案香焚晓雾轻。

十四年间五知举，粉牌时拂旧题名。

”他所歌咏的，当即崇宁时“特起”的礼部贡院，在新建的“外学”（辟雍）内。

南宋贡院设在“行在所”杭州观桥西。

《梦粱录》卷二《诸州府得解士人赴省闈》：“三月上旬，朝廷差知贡举、监试、主文考试等官，并差监大、中门官、诸司、弥封、誊录等官，就观桥贡院，放诸州府郡得解士人，并三学舍生得解生员，诸路运司得解士人，有官人及武学得解者，尽赴院排日引试。

及诸州郡、诸路寓试试得待补士人，并排日引试。

国子监牒试中解者，并行引试。

如有避亲者，就别院引试。

”同书卷一五《贡院》：“礼部贡院，在观桥西。

……大门里置封弥+誊录所及诸司官，中门内两廊各千馀间廊屋，为士子试所。

厅之两厢，列进士题名石刻，堂上列省试赐知贡举御札，及殿试详定官御札，并闻喜宴赐进士御诗石刻。

别试院在大理寺之西，专以待贡士之避亲嫌者。

”这将贡院开科时既是官署又是考场的双重职能，叙述得十分清楚。

2. 考试、监试等官。

《文献通考》卷三〇《选举三》曰：“（唐）开元时，以礼部侍郎专知贡举。

……五代时，或以兵部尚书，或以户部侍郎、刑部侍郎为之，不专主于礼侍矣。

”宋代亦不由礼部侍郎专主其事，并进一步提高知举官的级别。

《宋史·选举志二》引建炎三年（1129）左司谏唐辉言：“旧制：省试用六曹尚书、翰林学士知贡举，侍郎、给事中同知贡举，卿监、郎官参详，馆职、学官点检，御史监试。

”又绍兴三年（1133）十月二十七日臣僚言：“科举之设，实用人材之根本，而省试最为重事，必于六曹尚书、翰林学士中择知贡举，诸行侍郎、给事中择同知贡举，卿、监、郎官为参详官，馆职、学官为点检官，又以御史监察其中，故能至公至当，厌服士心。

”所论为北宋以来任命省试贡举官的成规。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〇：绍兴五年（1135）六月戊辰，“命翰林学士孙近知贡举，给事中廖刚、中书舍人刘大中同知贡举，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吕祉、殿中侍御史张绚等六人为参详官，秘书省正字李弥正等二十二人为点检试卷官。

太常少卿陈桷为别试所考官，司勋员外郎林季仲等四人为点检试卷官。

……

<<宋代科举与文学考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